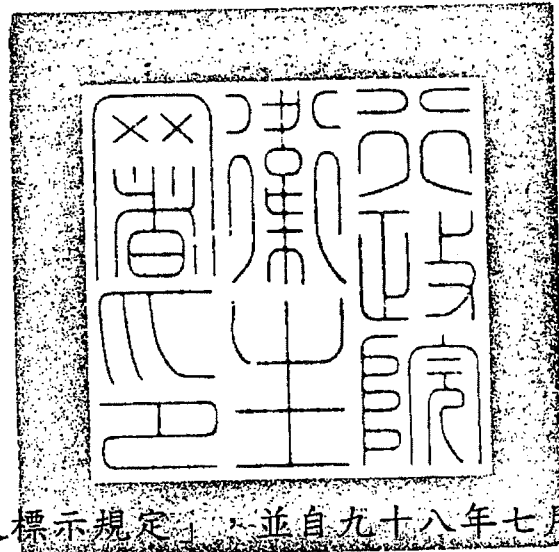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7040257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者，應於包裝上顯著標示「全素或純素」、「蛋素」、「奶素」、「奶蛋素」、「植物五辛素」等字樣。

二、本公告相關名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全素或純素：不含植物五辛（蔥、蒜、韭、蕎及興渠）之純植物性食物。

(二)蛋素：全素或純素及蛋製品。

(三)奶素：全素或純素及奶製品。

(四)奶蛋素：全素或純素及奶蛋製品。

(五)植物五辛素：植物性之食物。（含奶或蛋者須於內容物名稱內說明）

三、自施行日起，凡「素食可食」之相關字樣將不得使用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食品衛生處

署長 林芳郁